2020「鷹揚八卦」圖文徵集活動

1. 活動主旨：為鼓勵民眾赴八卦山觀賞灰面鵟鷹過境，踴躍說出台灣山野及自然保育的美好印象，透過藝文創作的方式，展現台灣於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的觀光指標「鷹揚八卦」活動。
2. 收件及截稿日期：2020年3月28日起開始收件，至2020年4月30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或E-mail作品報名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3. 作品主題：請選定某年參與「鷹揚八卦」的經驗為主題構思發想，並自訂題目。（歷年鷹揚八卦活動皆在創作範圍內）

四、作品規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字數限制 | 照片張數 |
| 幼鳥組（民國97/9/2後出生） | 300 字內 | 2 張 |
| 亞成鳥組（民國91/9/2至97/9/1間出生） | 800 字內 | 2 張 |
| 成鳥組（民國91/9/1前出生） | 1500 字內 | 3 張 |

五、創作說明事項

1. 請使用數位工具（如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手機、掃描器…），結合文字與影像，進行靜態創作。
2. 文字部分需以繁體中文為主進行創作、寫作形式不拘，詩、散文、故事均可。
3. 影像與文字需選定同一年份的鷹揚八卦系列活動進行主題創作。
4. 影像與文字需相搭配進行主題式創作，分別以圖/文的方式呈現。
5. 影像與文字創作需為同一作者。
6. 投稿者需提供解析度為600dpi以上之所有原始圖檔，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再利用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愛好攝影、文字創作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。
2. 未滿18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報名參賽。

七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：

1. 同一作者限以一組作品參賽，重複投稿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請至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「鷹揚八卦」活動專頁下載報名表。
3. 將上述紙本資料一式五份，附上作品之圖像檔及文字檔光碟一張（燒錄於同一片即可），一併掛號郵寄至「42047臺中市豐原區三村路100巷28號」，或以E-mail寄至twleyaco@gmail.com信箱（請保留參賽作品之原稿，作品若得獎需繳交原稿），註明「2020鷹揚八卦圖文徵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收」。若以mail寄件者請於信件寄出後以電話和承辦單位聯絡，確認是否收到mail信件，聯絡電話：04-25230057

八、參賽組別、獎項及獎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組別 | 獎項 | 得獎人數 | 獎勵 |
| 幼鳥組（民國97/9/2後出生） | 灰面鵟鷹獎 | 1 名 | 2,0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大冠鷲獎 | 1 名 | 1,0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鳳頭蒼鷹獎 | 1名 | 5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佳作 | 5 名 | 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亞成鳥組（民國91/9/2至97/9/1間出生） | 灰面鵟鷹獎 | 1 名 | 2,5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大冠鷲獎 | 1 名 | 1,5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鳳頭蒼鷹獎 | 1名 | 1,0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佳作 | 5 名 | 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成鳥組（民國91/9/1前出生） | 灰面鵟鷹獎 | 1 名 | 3,0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大冠鷲獎 | 1 名 | 2,5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鳳頭蒼鷹獎 | 1名 | 2,000元、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| 佳作 | 5 名 | 卷木平衡老鷹1隻及獎狀乙紙 |

九、投稿格式說明：

1. 創作格式：請提供同一主題2-3張照片，並依此主題進行創作。進行同一主題創作。彩色、黑白不拘，可為數位攝影或處理後之2D、3D影像。文、圖主題須相符。須以繁體中文為主進行創作。
2. 報名表附件第1頁依照預設格式完整填寫，A4 單面列印。
3. 參賽作品附件第2-5頁依照預設格式完整填寫，A4單面列印。文字/新細明體，12級字，單行行高。影像/請一律輸出成10.5\*15公分之靜態照片，依照格式貼圖。幼鳥組可提供親手繪製圖畫與書寫文字參賽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作業流程分為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初審，第二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林務局南投林管處、彰化農業處、彰師大國文系、彰師大美術系、參山處長官各單位派員1位或相關專家學者共5位參與複審，選出各得獎作品。
2. 圖像分數佔總評分35%，文字分數占總評分 65%。
3.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複審專家學者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3.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相關說明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個資，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執行本活動必要範圍之使用，相關人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5. 投稿之作品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未入選之參賽者可自行前往執行單位取回光碟及參賽資料，恕不另外退件。
6. 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7. 作品禁止抄襲、剽竊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品，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
1. 於2020年5月底前於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「鷹揚八卦」活動專頁並於本處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，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獎金及獎狀由主辦單位直接寄發給得獎者，不另舉辦頒獎儀式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2020「鷹揚八卦」圖文徵集活動 報名表

1. 作者姓名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2. 參加組別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3. 作品名稱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4. 出生日期：ˍˍˍˍˍˍˍˍˍˍ年ˍˍˍˍˍˍˍˍˍˍ月ˍˍˍˍˍˍˍˍˍˍ日
5. 戶籍地址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6. 聯絡地址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7. 聯絡電話：（家中）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（手機）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8. E－MAIL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9. 作者簡歷（請以100字以內書寫）：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1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） | （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） |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本人會提供圖片原始格式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等）再利用。
3. 參賽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品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　　　　　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　　　　　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　　　　　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；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比賽者；或即將刊登者。

* 本人以詳閱比賽規則及相關說明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個資。

立同意書人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未成年者監護人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簽章：　　　2020年ˍˍˍˍˍ月ˍˍˍˍˍ日

（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，或至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「鷹揚八卦」活動專頁下載報名表。）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|
| 歡迎參加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之【2020鷹揚八卦圖文徵集】活動，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1. 徵集目的及方式：辦理【2020鷹揚八卦圖文徵集】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2. 徵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)等。
3. 行使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	* 1. 期間：自報名至本活動宣導期間。
		2. 地區：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。
		3. 行使單位：主辦與執行單位。
		4. 使用方式：辨識參賽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。
4. 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參賽者於活動期間保有行使下列權利。
	*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		5. 請求刪除。
5. 如參賽者請求主辦或執行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6. 競賽活動過程中，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執行單位應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，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，不得歸責於主辦及執行單位。

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受告知人(代表人):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（請黏貼參賽照片） |

※文字部分寫作形式不拘，詩、散文、故事均可：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|  |
| --- |
| （請黏貼參賽照片） |

※文字部分寫作形式不拘，詩、散文、故事均可：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|  |
| --- |
| （請黏貼參賽照片） |

※文字部分寫作形式不拘，詩、散文、故事均可：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|  |
| --- |
| （請黏貼參賽照片） |

※文字部分寫作形式不拘，詩、散文、故事均可：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

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